

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總說明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鼓勵本鄉原住民族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於 113 年 1 月起執行至今，經本鄉 113 年第 1 學期各級學校校長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本所調整學校協助申請時之相關資料等，參閱本鄉補助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學童學雜費差額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鄉和平國民小學學生營養品要點等規定，並依 114 年 1 月 8 日本所辦理本鄉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說明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其修正條文共計六點，摘述如下：

- 一、調整本所全銜。（第一點）
- 二、新增因學區問題，須遷出一年內遷入本鄉之限制。（第三點）
- 三、修正並調整文字內容、明示所需附件資料及協助受理單位。（第四點）
- 四、修正並調整文字內容，為避免資源重疊，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者，請逕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規定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第六點）
- 五、明示款項發放單位。（第七點）
- 六、補充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者，應予繳還。（第八點）